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亡者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戶籍地址	市(縣) 區(市鄉鎮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() 樓 棟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與亡者關係				
	戶籍地址	市(縣) 區(市鄉鎮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() 樓 棟			電子郵件								
受委託人 (代辦業者)	公司名稱				電話				申請人 (公司戳章)				
	姓名												
遺體(靈柩)進館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受理人簽章								
遺體(靈柩)運出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受理人簽章								
遺體(靈柩)再進館：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受理人簽章								
館內派車接運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送													
遺體處理	遺體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殮				冰櫃號碼			館別			承辦人員 簽章		
	縫補()吋		縫補人員 簽章		停棺編號				防腐()次			防腐人員 簽章	
火化日期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埋葬或火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				
進爐時間		時 分至 時 分			時 分至 時 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葬				
證號		第 號			第 號								
核判		承辦員			承辦員			經收人簽章		審核人簽章			
金額		元			金額			元					
禮堂 使用	大殮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靈柩出殯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出殯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開吊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佈置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守靈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誦經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	誦經	年 月 日 時 級			廳冷氣 小時								
骨灰再處理		年 月 日 時											
<p>貼心叮嚀：</p> <p>一、進館遺體應於一個月內埋(火)葬，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，應敘明理由向本處申請核准。</p> <p>二、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後，方填寫申請書。</p> <p>三、花籃及三牲祭品善後處理方式若自行處理請於十分鐘內處理完畢，逾時概由本處處理。</p> <p>四、隨身貴重物品請自行取下，若不能取下者，將隨同遺體火化。</p> <p>五、於本處各殯葬設施舉辦儀式時，請檢視所公開演示之音樂、歌曲...等，注意是否為著作權法之範疇，切莫有侵權之行為，俾免受罰。</p>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手機號碼： 電話：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（或受委託人）於申請書紅框內務必詳實填寫。
- 二、使用禮堂及申請埋葬、火化，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，以本申請書登記為依據。
- 三、治喪：
 - （一）遺體入館由申請人及本處冷藏室工作人員會同檢視，若遺體有腐壞或其他特殊狀況等應予註記，本處得不提供洗身、化妝、著裝等相關服務。
 - （二）壽衣應於出殯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冷藏室。
 - （三）治喪使用之各項自備設施及喪車、靈車等，於處館區內均不得使用擴音器或製造噪音，並禁止大型花園入館擺設。
 - （四）申請使用第一或第二殯儀館禮堂佈置或唸經，使用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，佈置後如未預訂後續時段唸經，對開放供其他人訂租唸經並無異議，且絕不破壞其佈置，否則願立即回復原狀並負賠償之責。
 - （五）申請使用禮堂守靈者應自負遺體保管責任。
- 四、火化：
 - （一）凡未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遺體者，該火化許可證丁聯應繳還原申請單位。
 - （二）火化棺木材其長度為 200 公分以內、高度 50 公分以內、寬度為 65 公分以內，規格不符，不得進爐火化。
 - （三）棺木內除遺體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反本項而致生火化設備或空氣污染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（四）遺體入爐火化約 80 分鐘後，家屬或代辦業者應會同工作人員撿骨，惟家屬不在場則由工作人員逕行處理，家屬或代辦業者不得異議。撿骨裝罐後由家屬簽名領回。
- 五、禮堂、火化爐經核准使用後變更使用或撤回申請，限於核准後 7 日內（含當日）申請變更或退租方可退費，且需另繳原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手續費。
- 六、凡持有低收入戶卡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請於填寫申請書時一併檢附，辦理減免費用。

檢具之文件

-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死亡證明書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死亡證明文件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